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能（天津）能源有限公司、新能（廊坊）能源化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新能矿业有限公司、新能能源有限公司、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山西沁水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United Faith Ventures Limited 、ENN Clean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8.98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战略规划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社会责任、资金管理、采购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管理、销售管理、业务外包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成本费用与税务管理、财务报告、合同与法律事务管理、全面预算、研究与开发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内部信息传递、担保管理、对子公司的控制。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财务报告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内部控制手册》和《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金额	潜在错报 \geq 税前利润的5%	税前利润的5% $>$ 潜在错报 \geq 税前利润的2%	潜在错报 $<$ 税前利润的2%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金额	潜在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1%	资产总额的1% $>$ 潜在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0.5%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金额	潜在错报 \geq 营业收入的1%	营业收入的1% $>$ 潜在错报 \geq 营业收入的0.5%	潜在错报 $<$ 营业收入的0.5%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潜在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的1%	所有者权益的1% $>$ 潜在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的0.5%	潜在错报 $<$ 所有者权益的0.5%

说明：重大缺陷为财务报告的潜在错报发生概率有极大可能性而且金额分别大于等于利润总额的5%、资产总额的1%、营业收入总额的1%、所有者权益的1%，重要缺陷发生概率有一定的可能性而且金额分别在利润总额2%到5%、资产总额0.5%到1%、营业收入总额0.5%到1%、所有者权益的0.5到1%等区间内，一般缺陷发生概率有极低可能性而且金额分别低于利润总额的2%、资产总额的0.5%、营业收入总额的0.5%、所有者权益的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A.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B.重述前期财务报告以更正重大错报； C.外部审计发现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D.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其相关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E.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F.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G.对非常规交易未建立控制措施。
重要缺陷	A.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B.重述前期财务报告以更正重大错报； C.外部审计发现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D.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其相关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E.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F.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G.对非常规交易未建立控制措施。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	----------------------------

说明：当出现上述迹象时，不论是否实际发生了错报，均表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应根据影响程度区别判断。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金额	潜在错报 \geq 税前利润的5%	税前利润的5% $>$ 潜在错报 \geq 税前利润的2%	潜在错报 $<$ 税前利润的2%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金额	潜在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1%	资产总额的1% $>$ 潜在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0.5%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金额	潜在错报 \geq 营业收入的1%	营业收入的1% $>$ 潜在错报 \geq 营业收入的0.5%	潜在错报 $<$ 营业收入的0.5%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潜在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的1%	所有者权益的1% $>$ 潜在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的0.5%	潜在错报 $<$ 所有者权益的0.5%

说明：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相同。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A.违犯国家法律法规； B.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C.公司重大决策缺乏决策程序或程序严重不合理导致重大失误； D.管理层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E.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经过合理期间仍未被纠正。
重要缺陷	A.违犯国家法律法规； B.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C.公司重大决策缺乏决策程序或程序严重不合理导致重大失误； D.管理层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E.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经过合理期间仍未被纠正。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当出现上述迹象时，表明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应根据影响程度区别判断。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缺陷 1：个别子公司个别采购合同未对设备及配件的生产厂家进行约定。

缺陷整改情况：在报告期内公司针对该缺陷优化了合同模板和相关岗位责任书。

缺陷 2：报告期内，公司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期间，部分内幕信息知情人或其亲属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及中介机构核查情况，股票交易属于偶然、独立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

缺陷整改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新奥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新奥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实施管理细则》，同时在公司内部对全员下发《关于公司员工证券交易律已慎行的通知》，并在各窗口期及时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禁止买卖公司股票。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针对 2018 年度内控评价工作中出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即 2018 年度个别子公司部分应定期轮换的岗位已制定了轮岗计划，但未在内部控制手册中进行描述，公司在 2019 年度结合组织

机构的调整，对重要岗位的任职期限进行全面梳理，完善相关制度和内部控制手册，保障相关控制的规范执行。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构建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报告期内得到有效执行，保障了公司健康发展。2020年公司将围绕公司战略，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业务发展需要，依托数据推动，不断完善企业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王玉锁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2日